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姜宜君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28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23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於民國110 年1月4 日死亡，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到期日為109 年12月28日，距曾順德死亡僅3 個工作日，且曾順德係住於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000 號，相對人客觀上難以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3 日內提示系爭本票，其既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有所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420,817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

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且此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訴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